



关于“中联前海开源-保利地产租赁住房一号 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设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0月18日，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8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租赁住房资产证券化（REITs）产品的议案》。2017年10月23日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《关于对中联前海开源-保利地产租赁住房一号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》（上证函[2017]1101号）。

2018年3月12日，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资，中联前海开源-保利地产租赁住房一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简称“专项计划”）实际收到认购资金17.17亿元，达到约定资金规模。2018年3月13日，认购资金已全部划入专项计划托管专户。专项计划于2018年3月13日正式设立。专项计划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产品名称	产品规模 (万元)	预期 收益率	信用 评级	期限	面值 (元)	还本付息方式
优先级 资产支持证券	154,530	5.50%	AAA _{sf}	最长为专项计划设立后 届满19年之日，每三年 末可开放退出行权	100	按年付息，到期 一次性还本
次级 资产支持证券	17,170	不适用	不适用	最长为专项计划设立后 届满19年之日	100	按年支付剩余收 益，到期获得剩 余资金及资产

专项计划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挂牌交易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专项计划管理人正在履行挂牌相关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